**離婚切結書認證須知**

**(一)切結人本人應到場親自辦理：**
離婚當事人可由離婚雙方之任一方聲請切結書認證，本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公證處辦理。（參見「本人親自請求辦理公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」）

**(二)應備文件如下：**
 1.切結人應攜帶**有效身分證明文件**及**印章**。
 2.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**離婚協議書**、**離婚判決書**與**確定證明**

 **書、離婚調解筆錄**或離婚證明書，份數為一式5份。
 3.**台灣配偶最新現戶戶籍謄本**（**ㄧ式5份**）。

**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**
請民眾自行斟酌取得認證書後，是否盡早前往該地辦理相關事宜。欲前往大陸地區之民眾，因認證書須經由海基會寄送副本核驗，請民眾前往大陸地區前，先詢問辦事地的該省或直轄市公證協會是否已收到副本後再行前往，避免久候。

**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**

**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5）633-6511轉2237**